

以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理解文化新质生产力

白蕊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精神生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文化领域生产力升级有着深刻指导价值。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明确精神活动依托物质实践而生, 这一论断贯穿不同历史阶段文化生产的演进进程。工业化阶段, 资本增殖逻辑深度嵌入文化生产形态演变。步入数字时代, 依托精神生产内在发展规律, 文化新质生产力逐步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文化新质生产力的演进脉络印证精神生产形态迭代的客观规律, 外在特征契合精神生产的固有属性, 内在范式呼应精神生产的核心要义。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 既为解读文化新质生产力筑牢理论根基, 也为其稳步发展划定前行方向。强化复合型人才培育, 夯实文化生产主体力量; 盘活各类文化资源, 拓展精神生产发展空间; 完善配套制度体系, 稳固文化生产正向价值导向, 共同推动文化新质生产力行稳致远。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 精神生产, 文化新质生产力, 社会一般智力

Understand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Culture through the Marxist Theory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Rui Bai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ne 15, 2026; accepted: July 7, 2026; published: July 21, 2026

Abstract

The theory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Marxist theoretical system and

holds significant guiding value for the upgrading of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cultural field. The Marxist theory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clarifies that spiritual activities are generated on the basis of material practice—this thesis runs through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across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During the industrialization phase, capital logic dominated the morphological evolution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ntering the digital age, relying on the inherent developmental laws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culture have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direction for cultural construction. The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culture confirms the objective laws of the iteration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forms: their external characteristics align with the inherent attributes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and their internal paradigms echo the core essence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not only lays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interpret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culture but also charts the course for their steady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and consolidating the main force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revitalizing various cultural resources and expanding the development space for spiritual production; improving supporting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safeguard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ultural production—all these efforts jointly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and steady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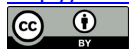
Keywords

Marxist Theory of Spiritual Production, Spiritual Productio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Culture, General Intellect of Socie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持续深化，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全面融入文化领域，重塑文化生产、传播、消费的全链条形态。在此背景下，文化新质生产力逐步发展壮大，成为推动新时代文化高质量发展、夯实当代文化建设发展根基的关键力量。现有研究多聚焦技术应用与产业业态，依托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展开根源阐释的成果仍较为稀缺，概念边界与量化衡量标准也缺少统一清晰的界定。数字智能技术与传统精神生产相融，催生全新的文化生产能力体系。这套体系以数字算力、算法模型和大众共创积累的社会一般智力为核心要素，依托人机协同完成文化内容创作与价值转化，区别于手工业个体创作与工业化标准化文化工业，兼具技术创新、创意多元与公共普惠的内在特质。相关实践覆盖文化生产、数字传播、大众再生产完整链条，数字文创、数字非遗、线上文化平台、大众用户共创等业态均包含在内。人才规模、智能设施、文化资源转化效率、内容传播效能，共同构成评判其发展水平的观测维度。社会一般智力是理解数字文化变革的关键线索，数字场景中集体智力依托算力中心、数据库、智能设备落地运行，海量文化数据、人机协同创意、共享审美范式是其主要呈现形式。平台资本凭借技术与渠道优势吸纳各类公共智力资源，由此衍生的现实矛盾，会在后续章节结合前沿研究展开细致分析。

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理论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以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辩证关系为主线，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终归宿，系统阐释了精神生产的生成规律、基本属性与时代价值。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提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同人们的物质活动，同人们的物质交往，同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 ([1], p. 524)。这一论断划定了精神生产的研究边界，也为解读数智时代文化生产新形态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工具。从历史演进、

本质内涵、实践发展三个维度展开剖析，依托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解读文化新质生产力，既能厘清新型文化生产力的生成脉络，也能够把握其内在特质，进而探索契合理论要求与时代需求的发展路径，推动经典理论在当代文化实践中实现守正创新。

2. 精神生产视域下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出场逻辑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2], p. 591)。立足《德意志意识形态》唯物史观内核可知，精神生产并非脱离实践的抽象意识活动。精神生产形态迭代，受物质劳动资料、生产组织方式变革的内在约束。其演进遵循客观历史规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结合现有文献研究共识与要素演化规律，依托精神生产底层属性，可将人类精神生产划分为三大阶段，分别为手工业精神生产、工业化文化工业生产、数字智能精神生产。三大形态循序迭代、矛盾累积，最终推动文化新质生产力历史出场。这一过程内嵌精神生产自我扬弃的历史逻辑，契合理论继承与发展的辩证规律。

2.1. 手工业时代：精神生产锚定个体技艺，受制于物质生产既定边界

在前现代自然经济阶段，社会分工发展程度较低，物质生产能力整体薄弱，精神生产尚未形成独立产业形态。这一时期的精神生产，完全依托个体技艺开展创作与传承。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明：“这里所说的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1], p. 525)。物质条件的局限，直接限定了精神生产的规模与传播范围。

这一阶段精神生产三要素具备鲜明个体化、经验化特征。精神生产主体圈层单一，以文人、手工艺匠人、乡土民间创作者为主。创作者依托代际传承、个体实操经验积累生产能力。这一特征契合现实的人作为精神生产唯一主体的核心论断。精神劳动资料简易有限，以笔墨、石刻器具、传统器乐为主，缺少规模化生产载体。精神劳动对象本土化特征突出，涵盖地域民俗、自然风物、宗族文化等内容。文化资源整合能力薄弱，跨地域流动难度较大，精神生产世界性尚未显现。此阶段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深度绑定，文化创作、手工文创、民俗叙事服务于日常生产与基层治理。独立文化产业与商品流通体系尚未形成，阶级对立尚不突出，精神生产阶级属性处于隐匿状态。整体来看，手工业精神生产依托个体经验，生产效能偏低、传播范围受限，同时筑牢精神生产人本底色，为后续形态迭代夯实实践基础[3]。

2.2. 工业化时代：精神生产纳入资本增殖逻辑，文化工业异化形态生成

机器大工业打破了自然经济的发展格局，社会精细化分工逐步形成，商品经济渗透到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精神生产脱离了个体手工创作模式，开始走向规模化、批量化发展，同时资本增殖逻辑深度介入文化生产全过程，文化工业成为这一阶段的典型形态。马克思谈及分工变革时提出：“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分工不仅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1], p. 522)。劳动分工将精神劳动与物质劳动彻底拆分，精神生产成为独立的社会职业，也为资本介入创造了条件。印刷机械、广播电视等工业化设备成为主流劳动资料，推动文化产品大批量生产与流通。职业化从业者构成生产主体，文化产品依托商贸网络实现跨区域传播，商品化特征愈发鲜明。

在阶级社会的现实语境下，掌握物质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同时掌控精神生产资料，统治思想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资本收益成为文化生产的重要导向之一，文化生产在满足社会精神需求的同时，兼具市场价值增殖的功能属性。马克思评价这一现象时指出：“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

畏的职业的神圣光环，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 ([2], p. 34)。法兰克福学派基于马克思异化理论提出文化工业概念，精准指出工业化文化生产同质化、媚俗化的弊病。工业化阶段实现了精神生产的社会化转型，却也催生劳动异化、人文价值消解等问题，倒逼精神生产突破现有发展桎梏。

2.3. 数字智能时代：精神生产要素整体性跃升，文化新质生产力历史生成

进入数字智能时代，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集群全面革新物质生产方式，社会整体知识储备与智力水平持续提升，民众精神文化需求、国际文化竞争格局也发生深刻变化。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推动精神生产三大核心要素实现全域变革，传统文化工业的异化矛盾逐步消解，文化新质生产力顺势出场。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作出经典论断，“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 ([4], p. 356)。数字时代让社会一般智力实现广泛下沉，文化算力、算法模型、海量数据库直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重构精神生产全要素体系。从主体来看，精神生产不再局限于专业创作者，普通受众依托数字平台实现产消合一，形成专业人才、技术人员、大众创作者多元共生的主体格局。从劳动资料来看，AIGC、沉浸式设备、区块链确权系统等智能工具，替代传统工业设备，成为精神生产的核心载体。从劳动对象来看，数字化文化遗产、虚拟场景、跨域文化数据不断涌现，彻底打破时空与地域的限制。立足于时代发展诉求，国内民众对高品质、个性化、沉浸式文化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国际层面则需要依托新型文化形态提升本土文化传播力与国际对话能力。内外双重动力相互作用，结合技术赋能的发展优势，兼具科技属性、创意属性、人本属性的文化新质生产力逐步成型，成为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在当代的全新实践形态。

3. 文化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与精神生产属性

遵循由表及里、从形态到本质的分析思路，结合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的核心范畴，可从外在要素特征、内在本质属性、深层哲学范式三个层面，解读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完整内涵。三者层层递进，清晰展现出文化新质生产力与经典精神生产理论一脉相承、守正发展的辩证关系。

3.1. 外在要素特征：劳动资料智能化、劳动对象数字化、劳动者复合化

劳动主体、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是精神生产的三大基本要素，要素的形态变化，是区分不同精神生产形态的直观标志。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外在特征，集中体现为三大要素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马克思提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 ([5], p. 210)。劳动资料的革新，是生产形态变革的首要标志。文化新质生产力以智能技术集群为核心劳动资料，依托智能系统完成素材筛选、内容创作、场景搭建、版权保护等全流程工作，摆脱人工操作的局限，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劳动对象层面，传统精神生产以实体典籍、线下民俗、实物非遗为主，数字技术推动各类文化资源完成数字化转译。数字文化库、元宇宙场景、网络文艺素材等新型劳动对象不断丰富，拓展了精神生产的边界，也让文化资源实现跨地域、跨民族的共享流通。劳动主体层面的变化尤为突出。传统精神生产者多专攻文艺创作或传统技艺，能力结构相对单一。数字时代的精神生产者，需要同时具备文化创意、数字操作、价值辨识等多重能力，复合型特征十分显著。同时数字平台降低创作门槛，受众从单纯的消费者转变为参与者、创作者，全民参与成为新时代精神生产的鲜明特点。

3.2. 内在本质特性：承续精神生产阶级性、发展性、世界性核心规定

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明确，阶级性、发展性、世界性是精神生产三大固有属性。文化新质生产

力作为精神生产的高阶形态，并未脱离这一本质规定，而是结合时代语境对三大属性进行传承与升华。

阶级性层面，阶级社会中支配物质资料的阶级必然主导精神生产，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新时代文化新质生产力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引领，立足社会整体精神文化需求开展创作生产，规避资本单向垄断文化生产的发展弊端，坚守精神生产普惠大众的核心价值取向，彰显鲜明的价值属性[6]。发展性层面，精神生产具备代际传承、迭代创新的基本特征，每一代精神生产活动，都会吸收前代积累的文化成果。文化新质生产力依托数字技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行数字化保护与创造性转化，在传承文明的基础上实现业态创新，遵循精神生产循序渐进的发展规律。世界性层面，世界市场的形成推动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走向全球化，这是马克思早已阐明的历史趋势。文化新质生产力依托网络空间打破地域壁垒，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在对外开放的同时坚守自身文化主体性，抵御外来不良文化冲击，实现开放包容与自主发展的有机统一。除此之外，文化新质生产力还传承了精神生产以人为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内核，让经典理论的价值意蕴在当代文化实践中持续落地。

3.3. 深层哲学内涵：从个体经验技艺到社会一般智力的范式跃迁

从马克思政治哲学的视角审视，文化新质生产力最核心的变革，在于实现精神生产底层范式的迭代，完成了从个体经验技艺到社会一般智力的跨越，这也是数智时代精神生产最深刻的哲学转向。

手工业阶段，精神生产完全依附于创作者个人经验与独门技艺，智力成果呈现私有化、封闭化特征。工业化阶段，社会智力被资本分割、吸纳，成为依附于工业资本的附属产物，智力成果脱离人本主体，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两个阶段的精神生产，都存在智力资源割裂、发展受限的问题。数字智能时代，全社会的创作经验、审美认知、科研成果、价值共识相互融合，形成共享化、公共化的社会一般智力。文化新质生产力以社会一般智力为发展基底，依托云端平台、开源模型、全民协同机制开展创作，让智力资源摆脱个体禀赋与资本逻辑的双重束缚[7]。这一范式转型，深度契合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的终极目标。精神生产的发展，最终指向脑力劳动的解放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动智力成果普惠共享，丰富民众精神世界，提升全民综合素养，让经典理论的价值追求在当代实践中逐步变为现实。

4. 精神生产理论赋能下文化新质生产力三维实践发展路向

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不仅具备解释现实的理论价值，同时具备指导实践的方法论价值。立足精神生产主体、劳动对象、生产关系三大理论维度，结合当前文化领域发展的现实短板，可从人才培育、资源整合、制度建设三个方面，构建文化新质生产力的长效发展路径，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

4.1. 筑牢主体根基：培育兼具数字素养与价值自觉的新型精神生产者

马克思明确：“主要生产力即人本身” ([4], p. 172)。精神生产者作为核心主体，直接决定文化产品的质量、价值与发展方向。当前文化领域存在文创人才与技术人才脱节、从业人员价值自觉不足、高端复合型人才短缺等问题，成为制约发展的突出短板。

针对这一现状，首先要搭建产学研协同育人体系，联动高校、文创企业、科研院所，整合文化创意、数字技术、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等教学内容，补齐人才能力短板。其次要强化价值引领，引导全体从业者坚守主流价值观，规避算法异化、多元文化思潮带来的认知偏差，守住文化创作的底线。最后要完善人才激励与产权保护机制，遵循精神劳动的价值规律，保障创作者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主体的创作活力，打造专业化、复合型、有担当的新型精神生产者队伍。

4.2. 优化对象供给：建构服务共有精神家园的数字化文化资源体系

精神劳动对象的丰富程度、质量水平，直接决定精神生产的产能与发展空间。满足人民多层次精神

需求、构筑全民共有精神家园，是精神生产的重要实践目标。当下文化领域存在数据孤岛、传统文化活化不足、低俗流量内容泛滥、优质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不足等现实问题。

在实践推进过程中，一方面要打破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壁垒，搭建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盘活非遗、红色文化、乡土文化等存量资源，实现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协同统一。另一方面要坚守内容为王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准则，摒弃流量至上的片面发展模式。以优质数字化文化产品回应民众精神诉求，依托丰富、健康的文化资源，夯实精神家园的建设根基。

4.3. 完善制度规约：建构适配数智生产的精神生产协同保障机制

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适配的制度体系能够解放生产活力，滞后的机制则会束缚生产力发展[8]。精神生产领域的治理制度、协同机制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当前文化科技融合机制、数字内容监管机制、跨主体协同机制相对滞后，难以匹配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速度。

完善制度体系需要多维度协同发力。第一，优化文化与科技融合的专项政策，为数字技术研发、文化业态落地提供政策支撑，推动劳动资料持续迭代升级。第二，构建多元协同机制，打通政府、市场、科研机构、民间创作者之间的合作渠道，适配社会化精神生产的全新模式。第三，健全数字版权、内容伦理、区域均衡发展等监管制度，化解技术异化、发展失衡、国际话语弱势等难题。第四，优化对外传播机制，依托精神生产的世界性特征，拓宽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渠道。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文化新质生产力行稳致远提供全方位保障。

5. 结语

精神生产是人类基本实践活动之一，其形态演变始终与人类物质生产、社会发展同频共振。手工业、工业化、数字智能三大发展阶段，勾勒出精神生产循序渐进、自我扬弃的历史脉络，文化新质生产力作为数智时代的新型文化生产力，是精神生产发展的历史必然。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以现实的人为起点，以物质与精神的辩证关系为主线，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归宿，从要素、属性、范式等多个维度，完整阐释了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二者之间互为条件、双向赋能、辩证共生。经典理论为文化新质生产力锚定价值航向、厘清发展逻辑，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实践探索，也推动马克思主义精神生产理论实现时代化、本土化创新。在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的时代背景下，坚守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本源，遵循精神生产发展规律，从人才、资源、制度三个维度持续发力，能够推动文化新质生产力提质向善，助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新时代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实践动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张志丹. 理解与阐释: 马克思意识形态阶层思想研究[J]. 理论学刊, 2022(3): 69-77.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6] 周绍东, 孙晓凤, 项楠. 以新质生产力繁荣精神文化生产的三维路径[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3): 1-15.
- [7] 付文忠, 梁少春. 数字化背景下马克思一般智力理论的重释[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2(2): 20-30, 2.
- [8] 郭冠清. 回到马克思: 对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再解读[J]. 当代经济研究, 2020(3): 5-13, 113, 2.